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 收購中國4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及 為該等項目提供財務援助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及財務援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聯合光伏（常州）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五家渠利商（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五家渠市的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及(ii)唐山招新（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的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全部股權。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聯合光伏（常州）同意於收購協議完成前向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提供援助以就建設及開發目標公司所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取得融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涉及建議收購均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協議連同與本集團向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有關之合作協議將予合併計算以對交易進行分類。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五家渠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 招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買方： 聯合光伏（常州）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發電站

根據五家渠收購協議，待該協議當中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聯合光伏（常州）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五家渠利商之全部股權。

五家渠利商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五家渠市的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五家渠發電站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實現併網並投產。有關五家渠利商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五家渠利商之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178,000,000元（可進行下述調整），將由聯合光伏（常州）以現金分兩期支付如下：

- (a) 於簽署五家渠收購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可退還預付款；及
- (b) 於五家渠收購協議完成後支付代價餘款人民幣138,000,000元（可進行下述調整）。

倘五家渠收購協議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完成，賣方將向聯合光伏（常州）退還預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連同自付款日起直至退款日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同期基準借貸利率累計之利息，而五家渠收購協議將於聯合光伏（常州）收到該退款後終止。

代價於參考五家渠利商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就建設及開發五家渠發電站所產生之債務總額（包括聯合光伏（常州）根據合作協議促成之貸款、土地成本、EPC成本、併網成本、五家渠發電站之估計營運成本）及經聯合光伏（常州）與賣方討論並同意之五家渠發電站預測財務模式後可予下調。由於五家渠利商因前述成本已產生或將產生龐大債務，預期代價之大部分將以本集團於完成後承擔五家渠利商債務之方式結清，而代價之餘款將作相應扣減。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

唐山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 招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買方： 聯合光伏（常州）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發電站

根據唐山收購協議，待該協議當中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聯合光伏（常州）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唐山招新之全部股權。

唐山招新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的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唐山發電站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實現併網並投產。有關唐山招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唐山招新之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178,000,000元（可進行下述調整），將由聯合光伏（常州）以現金分兩期支付如下：

- (a) 於簽署唐山收購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可退還預付款；及
- (b) 於唐山收購協議完成後支付代價餘款人民幣138,000,000元（可進行下述調整）。

倘唐山收購協議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完成，賣方將向聯合光伏（常州）退還預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連同自付款日起直至退款日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同期基準借貸利率累計之利息，而唐山收購協議將於聯合光伏（常州）收到該退款後終止。

代價於參考唐山招新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就建設及開發唐山發電站所產生之債務總額（包括聯合光伏（常州）根據合作協議促成之貸款、土地成本、EPC成本、併網成本、唐山發電站之估計營運成本）及經聯合光伏（常州）與賣方討論並同意之唐山發電站預測財務模式後可予下調。由於唐山招新因前述成本已產生或將產生龐大債務，預期代價之大部分將以本集團於完成後承擔唐山招新債務之方式結清，而代價之餘款將作相應扣減。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相關目標公司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且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
- (b) 相關目標公司已成為五家渠發電站及唐山發電站（視情況而定）前期開發、投資、建設及營運之唯一法人實體，及實益擁有相關項目之資產與權利；
- (c) 相關目標公司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門出具之備案文件及年度建設指標文件、五家渠發電站及唐山發電站（視情況而定）接入國家電網之審批、相關項目全部建成及併網投產發電；
- (d) 相關目標公司所委聘之EPC承包人已達成聯合光伏（常州）之要求、EPC承包人已對五家渠發電站及唐山發電站（視情況而定）之設計、設備、工程建設、安裝、調試、運行及工程質量提供保證；且賣方已促使簽訂符合聯合光伏（常州）要求之EPC合約補充協議；
- (e) 聯合光伏（常州）已就建設五家渠發電站及唐山發電站（視情況而定）負責太陽能發電站組件及設備之採購及供應，而聯合光伏（常州）所產生之採購成本將被相關收購事項之代價抵銷（倘作此要求）；
- (f) 聯合光伏（常州）與賣方共同委聘之第三方技術檢測機構(TUV)已完成對五家渠發電站及唐山發電站（視情況而定）之質量及性能之檢測及評估，並出具顯示相關發電站性能滿足行業要求之檢測報告；
- (g) 賣方已向聯合光伏（常州）提供相關目標公司完整、真實及準確之財務報表，且目標公司之股權已由聯合光伏（常州）與賣方將聘任之一名獨立評估代理作出評估，評估結果已獲聯合光伏（常州）確認；
- (h) 由聯合光伏（常州）指定之中介機構對相關目標公司、五家渠發電站及唐山發電站（視情況而定）進行現場全面盡職調查，且有關中介機構所出具之盡職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技術和財務盡職調查報告）不含有重大不利意見或，如有關報告發現問題，雙方已達成符合聯合光伏（常州）要求之補充協議及／或已就解決該等問題互相達成一致之處理方案；

- (i) 有關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就轉讓相關目標公司股權取得其各自內部批准、同意、豁免或授權，包括規管上市事宜之規管機構之批准、同意、豁免或授權；
- (j) 倘任何目標公司、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或相關目標公司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文件須經任何對手方或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會影響相關目標公司對任何政府補助或補貼、取得有關批准或同意之資格；
- (k) 賣方已根據聯合光伏（常州）之要求繳足相關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倘作此要求）；及
- (l) 五家渠發電站及唐山發電站（視情況而定）已滿足融資機構提供融資之要求。

各收購事項之完成彼此獨立，且訂約方於其他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並未完成之情況下仍可繼續完成任何收購協議。

提供財務援助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及聯合光伏（常州）

聯合光伏（常州）將提供之財務援助

由於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一般要求目前並不滿足取得融資之條件，根據合作協議，聯合光伏（常州）同意就建議收購事項援助賣方取得目標公司建設開發五家渠發電站及唐山發電站之融資。

聯合光伏(常州)將援助賣方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7,000,000元之項目融資(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貸款及融資),有關所得款項將提供予目標公司,供其用於建設開發五家渠發電站及唐山發電站。賣方承諾,由聯合光伏(常州)促成之全部融資所得款項將僅用於建設、開發及營運五家渠發電站及唐山發電站,而概不得挪作他用。

賣方將向銀行及金融機構質押目標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取得融資。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作出要求後,聯合光伏(常州)及本公司亦可提供其他形式之擔保或抵押以取得融資。

聯合光伏(常州)為取得該等融資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及開支將由賣方承擔,而賣方將向聯合光伏(常州)負責相關融資項下之所有債務及財務責任。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將於銀行或金融機構提出償還要求時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利息,並根據融資文件彌償聯合光伏(常州)因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出現任何違約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由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處於尚不能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之在建階段,各目標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虧損如下:

	收益 (人民幣元)	虧損淨額 (除稅前) (人民幣元)	虧損淨額 (除稅後) (人民幣元)
五家渠利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零	零	零
唐山招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零	2,568	2,568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如下：

	總資產 (人民幣元)	總負債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五家渠利商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0,357,358	10,357,358	10,000,000
唐山招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185,521	88,089	2,097,43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收購擁有良好前景及可以產生穩定回報的太陽能發電站。經考慮五家渠發電站及唐山發電站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左右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實現併網，屆時將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收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組合，進一步擴大其在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進而提升股東回報。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聯合光伏(常州)及賣方經參考多種因素(包括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賣方前期投資成本、建設及開發五家渠發電站及唐山發電站之估計成本)後公平磋商達致。

鑒於五家渠發電站及唐山發電站處於在建階段，目標公司需要資金以完成建設相關發電站。作為賣方向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之協定條款的一部分，董事認為，藉與中國商業銀行安排銀行貸款之方式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乃屬適當之舉，而由此籌集之全部所得款項將用於建設及開發五家渠發電站及唐山發電站。董事認為在當前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計及上述理由及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根據合作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投資、規劃、建設及營運業務。其為若干尋求於中國發電站擁有權益或已擁有權益的項目公司（包括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擁有賣方20%之股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擁有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賣方之間接控股公司）之約20.33%權益。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間接持有賣方之少數股東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涉及建議收購均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協議連同與本集團向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有關之合作協議將予合併計算以對交易進行分類。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五家渠收購協議及唐山收購協議，而「收購協議」應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五家渠利商及唐山招新全部股權之建議預先收購事項，而「收購事項」應指其中任何一項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由聯合光伏（常州）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有關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對目標公司進行融資安排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招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唐山收購協議」	指	由聯合光伏(常州)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有關建議預先收購唐山招新全部股權之協議
「唐山發電站」	指	一個由唐山招新擁有之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之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唐山招新」	指	唐山招新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五家渠利商及唐山招新，而「目標公司」應指其中之一
「聯合光伏(常州)」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家渠收購協議」	指	由聯合光伏(常州)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有關建議預先收購五家渠利商全部股權之協議
「五家渠利商」	指	五家渠利商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五家渠發電站」 指 一個由五家渠利商擁有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五家渠市之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關連人士」、「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楊百千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